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連祥

被告 江金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2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0,0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80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9,305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9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又該裁定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足憑，是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9 書記官 李思儀